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朱姝瑾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10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1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  
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兩年民眾積極配合COVID-19防疫政策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使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染的疾病疫情低緩，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，且無重症致死個案，惟顧及疫情持續低緩，易累積較多易感宿主，提高流行風險，本（111）年仍需持續謹慎監測及防範。
- 三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[https：www.cdc.gov.t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〈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〉〈傳染病介紹〉〈第三類法定傳染病〉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〉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花府 111/01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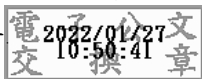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23243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  
訂  
線